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近一年审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永拓 2024 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变更原因

永拓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希格玛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希格玛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266 万元。

#####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希格玛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首席合伙人为曹爱民，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5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6 人，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5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33,845.2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359.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740.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022.95 万元。

## (二) 执业记录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金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 质量管理水平

### 1. 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质控复核人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2. 意见分歧解决

希格玛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注册会计师或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质量管理部或所内合伙人会议。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希格玛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所内合伙人会议。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

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4. 项目质量检查

希格玛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运行承担责任。希格玛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希格玛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希格玛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坏账准备、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希格玛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希格玛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基本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希格玛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希格玛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希格玛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希格玛累计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希格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总体审计计划安排、舞弊风险测试与评价、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经审计，希格玛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综合以上信息，经评估，公司认为希格玛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